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智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周小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智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选举张智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

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智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张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魏德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魏德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闵美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闵美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